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5	东方水利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三）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 2025 年经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5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审议。

（八）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从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拟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鉴于该全资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流程较多，特提请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838-6135270； 传真：0838-2827366； 邮箱：832075@dfiee.com；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